

证券代码：832769

证券简称：汕樟轻工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 提案程序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8.50% 股份的股东王晓轩书面提交的《关于新增临时借款的议案》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议案》，提请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临时议案一：基于公司正在进行低效产业用地再利用方案，需要新增不高于 4,000 万元的临时借款对抵押在工商银行的不动产权证进行解押，时限不超过 30 天。

临时议案二：公司位于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 C03 单元地块正在实施低效产业用地再利用方案，将原有的不动产权证分割为实用地面积 32413.630 平方米（折合 48.620 亩）、13503.793 平方米（折合 20.2557 亩）及 10450.156 平方米（折合 15.6752 亩）三本不动产权证。

分割完成后，公司拟用其中实用地面积 32413.630 平方米（折合 48.620 亩）和占地面积 16300.43 平方米的厂房（后续由自然资源局办理不动产权证）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3,700 万元人民币，最高抵押额不超过 7,600 万元，具体情况由第三方评估报告及银行审核评定后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王晓轩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王晓轩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审议《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八）审议《关于新增临时借款的议案》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议案》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2、《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董事会审核意见》。

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